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 (港幣櫃台) 及 81211 (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建議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39,065,855股，其中包括1,811,265,855股A股(包括二零二二年員工持股計劃專用證券賬戶中的2,204,410股A股)及1,227,800,000股H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除第9項及第14項決議案外)的股份總數。除第9項及第14項決議案外，概無限制股東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餘下決議案進行投票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只可投票反對所有決議案；且除上述第9項及第14項決議案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王傳福先生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於本公司517,351,550股A股(包含王傳福先生通過易方達資產比亞迪增持1號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3,727,700股A股股份)及1,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呂向陽先生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實際控制東莞市德瑞精密設備有限公司、成都融捷鋰業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融捷股份」)，並於融捷股份擔任董事長兼總裁，於本公司239,228,620股A股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股東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融捷投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股東呂向陽先生實際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向陽先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155,149,602股A股中擁有權益。夏佐全先生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在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本公司82,635,607股A股及5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朱愛雲女士任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615,965股A股中擁有權益。李柯女士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於本公司10,861,400股A股中擁有權益。何志奇先生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並在美好出行(杭州)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擔任董事長，於本公司2,411,824股A股中擁有權益。何龍先生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於本公司2,514,360股A股中擁有權益。羅紅斌先生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本公司48,3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周亞琳女士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並在比亞迪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在深圳佛吉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亞」)、美好出行擔任董事，於本公司321,7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楊冬生先生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並在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於本公司39,7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劉煥明先生任本公司副總裁，於本公司3,948,980股A股中擁有權益。王傳方先生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在銀川雲軌運營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本公司8,824,680股A股中擁有權益。羅忠良先生任本公司副總裁，於本公司18,2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李巍女士任本公司副總裁，於本公司15,2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李黔先生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在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亞、盛新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美好出行、無錫邑文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路橋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本公司27,5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由於交易方與本公司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所規定的關聯關係，呂向陽先生、夏佐全先生、何志奇先生、周亞琳女士、楊冬生先生、王傳方先生、李黔先生及融捷投資需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第9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第9項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549,926,622股，包括本公司1,322,626,622股A股及1,227,300,000股H股。

由於王傳福先生、呂向陽先生、夏佐全先生、朱愛雲女士、李柯女士、何志奇先生、何龍先生、羅紅斌先生、周亞琳女士、楊冬生先生、劉煥明先生、王傳方先生、羅忠良先生、李巍女士及李黔先生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第14項普通決議案中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責任保險的受保人，並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包括呂向陽先生控制的融捷投資)需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第1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第14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017,280,367股，包括本公司790,980,367股A股及1,226,300,00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下表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票數及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 董事會 」)工作報告。	1,856,842,153 (99.1495%)	11,242,328 (0.6003%)	4,686,119 (0.2524%)	1,872,770,600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 監事會 」)工作報告。	1,866,914,137 (99.6873%)	774,344 (0.0413%)	5,082,119 (0.2722%)	1,872,770,600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1,866,150,375 (99.6465%)	2,014,106 (0.1075%)	4,606,119 (0.2460%)	1,872,770,600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1,865,212,109 (99.5964%)	2,462,572 (0.1315%)	5,095,919 (0.2721%)	1,872,770,600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1,869,375,959 (99.8187%)	107,621 (0.0057%)	3,287,020 (0.1755%)	1,872,770,600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6.	審議及批准變更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	1,868,596,784 (99.7771%)	91,712 (0.0049%)	4,082,104 (0.2180%)	1,872,770,600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唯一外部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釐定彼等的酬金。	1,838,781,124 (98.1851%)	28,697,504 (1.5324%)	5,291,972 (0.2826%)	1,872,770,600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提供擔保。	1,321,473,976 (70.5625%)	503,326,296 (26.8760%)	47,970,328 (2.5615%)	1,872,770,600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9.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1,380,242,679 (99.7191%)	419,512 (0.0303%)	3,469,176 (0.2506%)	1,384,131,367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及批准：	1,333,756,167 (71.2183%)	533,928,083 (28.5101%)	5,086,350 (0.2716%)	1,872,770,600
(a) 在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				
(i) 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面值總額的20%；				
(ii) 待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後，並在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方可行使一般性授權；				
(iii) 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滿12個月之時；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b)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且屬必需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的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不多於比亞迪電子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比亞迪電子新股份。	1,333,213,890 (71.1894%)	534,197,560 (28.5245%)	5,359,150 (0.2862%)	1,872,770,600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1,868,655,079 (99.7802%)	582,200 (0.0311%)	3,533,321 (0.1887%)	1,872,770,600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1,419,312,086 (75.7868%)	449,974,269 (24.0272%)	3,484,245 (0.1860%)	1,872,770,600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4. 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購買責任險事宜，並在獲取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在累計賠償限額不超過人民幣一億元／年的條件下審批並辦理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其他相關責任人員，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上述責任險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與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842,262,574 (98.8009%)	5,509,318 (0.6463%)	4,713,220 (0.5529%)	852,485,112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二分之一(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2) 建議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待該通函「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其他條件達成後，根據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本公司將：

- (i) 向全體股東每十(10)股股份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9.74元(含稅)；本公司將向全體股東分派的現金紅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2,077,248千元；
- (ii) 按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發行八(8)股紅股；及
- (iii)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按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發行十二(12)股資本化發行股份；

如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將維持每股分配金額及送轉比例不變，並相應調整分配及送轉總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進一步公告。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外幣發放的股息計算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1652元，以在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待該通函「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其他條件達成後，A股紅股及資本化發行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紅股及資本化發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紅股及資本化發行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釐定H股股東就建議分派現金股息、H股紅股及資本化發行H股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故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為符合資格收取現金股息、H股紅股及資本化發行H股，有關H股的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預期時間表、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的條件及理由、紅股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的地位、紅股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的零碎配額及碎股安排、適用稅務安排、股東通過港股通及深股通買賣紅股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的資格、完成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對股權的影響及買賣H股風險提示均載於該通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該通函，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其本身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就最終分配詳情刊發進一步公告，包括但不限於每股最終分配，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或預期時間表的相應變動(如有)。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以及喻玲女士。